

(上接A38版)

四 限售期限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首创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2月24日(即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战略投资者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八亿时空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与参与人己签署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的私募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2,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于2019年12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认购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⑦)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1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7.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规定时间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前通过首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科创板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kcbjpo.sczq.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站按钮上的相关操作指引下载《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首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前通过首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八亿时空——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网下投资者向首创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首创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

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首创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向首创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所有投资者均需向首创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机构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13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⑤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配售对象资产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⑥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①《申购电子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过程中被抽中,则该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②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之前完成询价,或虽完成备案但未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判定为无效报价。  
③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19年12月17日(T-6日)至2019年12月19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56511732-010-56511944。

④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询价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谨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2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2月2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2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1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

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2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20万股。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⑥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⑦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初步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经纪系统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2月25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00元有效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2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回补用于2019年1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2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12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2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19年1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三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 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2月26日(T+1日)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与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①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B</sub>;  
③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C</sub>。  
二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19年12月2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中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2月20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承销商)预缴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2月31日(T+4日)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2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2月3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未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首创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723.5476万股。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薛秀媛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保荐机构(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资本销售部  
电话:010-56511732-010-56511944  
传真:010-56511733

发行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7日